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主任選薦要點

96年4月1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四、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薦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本系系主任選薦採票選方式進行，每票得圈選兩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僅一名，則推薦一名。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超過兩名時，則推薦前兩名，前項投票，若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並以姓氏筆劃為序，由校長擇聘之。

五、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主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
於113年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113年10月7日校長核准，
113年10月1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主任選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p>
<p>二、<u>本要點所稱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u></p>	<p>二、本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p>	<p>一、新增資格說明。 二、調整點次。</p>
<p>三、<u>本系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u></p>	<p>三、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會議。 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p>	<p>一、依本校主管選薦準則修正文字內容。 二、調整點次。</p>

	<p>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主任遴選。主任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辦理遴選。</p>	
<p><u>四、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u></p> <p><u>前項選薦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p> <p><u>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u></p> <p><u>本系系主任選薦採票選方式進行，每票得圈選兩人，</u></p>		<p>一、補充系主任遴選方式、投票作業程序。</p> <p>二、調整點次。</p>

<p><u>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僅一名，則推薦一名。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超過兩名時，則推薦前兩名，前項投票，若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並以姓氏筆劃為序，由校長擇聘之。</u></p>		
<p><u>五、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主任：</u></p> <p><u>(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三) 因故離職。</u></p> <p><u>(四) 其他重大事由。</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u></p> <p><u>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u></p>	<p><u>四、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u></p> <p>(一) 任期屆滿。</p> <p>(二) 自動辭職。</p> <p>(三) 其他法定原因。</p> <p>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p> <p>新任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p>	<p>一、依本校主管選薦準則修正文字內容。</p> <p>二、修正點次。</p>
<p><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點次。</p>